

#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文件

粤财院〔2022〕33号

## 关于印发《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试行）》经校长办公会、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学校党委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试行）



附件

##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化我校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岗位管理制度和人员聘用制度，实现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0号）、《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人事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义务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三个指导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59号）、《广东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人发〔2008〕275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105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实施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粤人社发〔2010〕256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职〔2019〕28号）、《关于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岗位设置方案备案的复函》（粤人社综函〔2022〕31号）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岗位设置方案及单位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通过推行岗位管理制度和人员聘用制度，创新管理体制，转换用人机制，整合人才资源，凝聚优秀人才，实现我校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的转变，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各项事业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原则，营造人尽其才，事得其人，人事相宜的良好态势，充分发挥岗位聘用的激励导向作用。

（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岗位名称及职数、聘用条件、聘用过程及其结果公开，任人唯贤，择优聘用。

（三）稳慎实施原则，结合学校实际，分类分批组织实施转聘、续聘和晋聘，妥善处理岗位聘用遇到的问题。

（四）师德一票否决原则，因师德师风受政纪、党纪处分者，不得续聘、晋聘，甚至解聘。

## 三、岗位设置情况

我校共设岗位 179 个。其中，管理岗位 36 个，占岗位总量的 20.11%；专业技术岗位 141 个，占岗位总量的 78.77%；工勤技能岗位 2 个，占岗位总量的 1.12%。主体岗位是专业技术岗位，占岗位总量的 78.77%。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为教师系列，设置数为 128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90.78%。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分别为财会系列、图书档案系列、医疗卫生系列、工程实验系列等，岗位设置数为 13 个，占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9.22%。

### （一）管理岗位的等级、数量、名称

管理岗位共设 36 个。其中，四级岗位 2 个，五级岗位 4 个，六级岗位 15 个，七级岗位 14 个，八级岗位 1 个。具体设置如下：

1. 校级领导岗位 6 个。其中，四级岗位 2 个，岗位名称分别是党委书记 1 个、院长 1 个；五级岗位 4 个，岗位名称分别是党委副书记 1 个、纪委书记 1 个、副院长 2 个。

2. 二级部门管理岗位等级、数量、名称如下表：

| 序号 | 部门名称                   | 六级管理岗位 |                | 七级管理岗位 |        | 八级管理岗位 |        |
|----|------------------------|--------|----------------|--------|--------|--------|--------|
|    |                        | 职数     | 名称             | 职数     | 名称     | 职数     | 名称     |
| 1  | 党政办公室<br>(党委宣传统战部)     | 1      | 主任             | 2      | 副主任    |        |        |
| 2  | 纪检室                    | 1      | 纪委副书记<br>(兼主任) | 1      | 副主任    | 1      | 副科级纪检员 |
| 3  | 组织人事处<br>(党委教师工作部)     | 1      | 处长             | 2      | 副处长    |        |        |
| 4  | 教务处                    | 1      | 处长             |        |        |        |        |
| 5  | 学生工作处<br>(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 | 1      | 处长             | 1      | 副处长    |        |        |
| 6  | 财务处(总务处)               | 1      | 处长             | 1      | 副处长    |        |        |
| 7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1      | 党总支书记          | 1      | 党总支副书记 |        |        |
| 8  | 财务会计学院                 | 1      | 党总支书记          | 1      | 党总支副书记 |        |        |
| 9  | 经济贸易学院                 | 1      | 党总支书记          | 1      | 党总支副书记 |        |        |
| 10 | 信息技术学院                 | 1      | 党总支书记          | 1      | 党总支副书记 |        |        |
| 11 | 金融投资学院                 | 1      | 党总支书记          | 1      | 党总支副书记 |        |        |
| 12 | 艺术设计学院                 | 1      | 党总支书记          | 1      | 党总支副书记 |        |        |
| 13 | 基础教育学院                 | 1      | 党总支书记          | 1      | 党总支副书记 |        |        |
| 14 | 校工会                    | 1      | 工会副主席          |        |        |        |        |
| 15 | 校团委                    | 1      | 校团委书记          |        |        |        |        |

## (二) 专业技术岗位的等级、数量、名称

专业技术岗位共设 141 个(其中辅系列岗位 13 个)。

1. 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49 个（其中辅系列岗位 2 个）。其中，正高级岗位 7 个（无辅系列岗位），分别为二级岗位 1 个、三级岗位 2 个、四级岗位 4 个；副高级岗位 42 个（其中辅系列岗位 2 个），分别为五级岗位 8 个、六级岗位 17 个、七级岗位 17 个（其中辅系列岗位 2 个）。

2. 中级岗位 64 个（其中辅系列岗位 8 个）。其中，八级岗位 20 个（其中辅系列岗位 1 个），九级岗位 24 个（辅系列岗位 3 个），十级岗位 20 个（其中辅系列岗位 4 个）。

3. 初级岗位 28 个（其中辅系列岗位 3 个）。其中，十一级岗位 14 个（其中辅系列岗位 2 个），十二级岗位 14 个（其中辅系列岗位 1 个）。

### （三）工勤技能岗位的等级、数量、名称

工勤技能岗位共设 2 个。其中：技术工三级岗位 1 个、技术工四级岗位 1 个。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1. 财务处（总务处）设工勤技能岗位 1 个，为技术工四级，岗位名称是收银员（出纳）。

2. 现代教育技术与实训中心设工勤技能岗位 1 个，为技术工三级岗位，岗位名称是机房管理员。

## 四、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 （一）凡聘用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具有履行拟聘岗位职责的专业、技能和相应资格；
3. 身体健康；

4. 申请竞聘专业技术岗位应具备对应的职称；

5. 实行执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应符合执业资格的要求；

6. 受聘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学风、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符合国家关于相应教师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愿将创新创业教育作为工作责任，并在日常教学教育工作中践行；

7. 确因工作需要，由专业技术岗位交流到管理岗位的人员，可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本人条件，交流聘用到相应的管理岗位。

## **（二）管理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管理岗位的设置要适应增强高等学校运转效能、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水平的需要。学校管理岗位包括校、二级学院以及其他内设机构的管理岗位。

### **1. 六级管理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受聘六级管理岗位者，应在学校管理、服务中发挥重要作用，主持完成二级单位的管理工作，负责拟定本职管理工作中的重要公文、文稿，指导下级职员工作，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受聘六级岗位者，需满足下列条件：

（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须在七级管理岗位工作3年以上。

（2）系统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

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具有较强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办事能力和较强的解决本职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撰写重要的工作规划、方案、文件和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工作总结；指导下级职员工作。

## **2. 七级管理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受聘七级管理岗位者，应在学校管理、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协助完成二级单位的管理工作，或者专职从事本单位的专门性管理工作，负责拟定本职管理工作中的重要公文、文稿，指导下级职员工作，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受聘七级岗位者，需满足下列条件：

- (1)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须在八级管理岗位工作3年以上。
- (2) 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具有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办事能力和较强的解决本职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撰写工作计划、方案、文件和研究报告、工作总结等；指导下级职员工作。

## **3. 八级管理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受聘八级管理岗位者，应在学校管理、服务中发挥作用，能主持二级单位内设科室的管理工作，或者承担某一方面的专门性管理工作，负责起草本职管理工作中重要公文或文稿，指导下级职员工作，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受聘八级岗位者，需满足下列条件：

- (1)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须在九级管理岗位或相关岗位工

作3年以上。

(2) 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素养，熟悉本职工作的范围、任务和特点，具有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办事能力和解决本职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撰写重要的公文、文稿。

4. 以上六级至八级的管理岗位中，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统战部）、纪检室、组织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等管理岗位原则上要求是中共党员；校团委和二级部门团委管理岗位要求是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年龄要求按照团章有关规定执行；党务工作者需要有相关的党务工作经验。

### **(三) 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 **1. 教授二级岗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受聘教授二级岗位者，应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任务，指导学术发展方向，在本专业领域独树一帜，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取得显著的学术成就，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

受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在教师或双肩挑岗位上工作，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参照《广东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人发〔2008〕275号）规定，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竞聘教授二级岗位。

(1)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2)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成员。

(3)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4)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遴选进入第二轮遴选的院士候选人。

(5)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省部级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6) 国家“863”项目、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

(7)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的第一完成人或者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完成人。

(8) 获得人文社会类科学研究成果奖国家级奖项（排名前3名）或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9)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10)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1)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12) 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13) 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

(14)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15)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6) 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上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2年或任正高级职务满15年以上,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较大的学术影响。

已受聘正高级职务,受到社会和业内公认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由本人申请,经校学术委员会推荐,校长办公会、党

委会审议通过可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 **2. 教授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受聘教授三级岗位者，应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在校企合作、专业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教学质量优秀；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取得显著的学术成就；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

受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在教师或双肩挑岗位上工作，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竞聘教授三级岗位。

（1）在本专业领域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编公开出版的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2本；或主持建设2门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主持2项省级教学改革项目；或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一等奖以上；或教学创新团队成员（省级负责人，国家级排名前2）；或教学成果奖成员（国家级排名前2、省级一等奖负责人）；或国家级以上技术能手。

（2）在本专业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2）；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3项；或文科类主持横向课题或服务经费累计30万元，自然科学类主持横向课题或服务经费累计60万元；或参与完成标准制定工作1项（国家级参与、省级或行业负责人）。

(3)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主编公开出版的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发明专利共计 6 篇(部、项)。

(4) 出版本专业相关领域专著 1 部。

(5)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以下竞赛并获奖:获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体育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获“众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获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全国性教育学会、全国性专业教育委员会主办的比赛全国一等奖 1 项。

(6) 作为完成人或者主要成员(省级排名负责人、国家级排名前 3)完成重点专业、品牌专业、高水平专业(群)等建设任务并项目 1 项。

(7) 省级及以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8) 省级及以上“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或专业领军人才培养对象。

(9) 获得国家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科奖一等奖(排名前 7 名)、二等奖(排名前 5 名)、三等奖(排名前 3 名),或省级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科奖一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2 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10) 引进并主持校企合作项目,理工科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 300 万元;文科、艺术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 150 万元。

(11) 在正高级岗位上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且担任

硕士生导师或在正高级岗位上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12) 符合教授二级推荐条件。

### **3. 教授四级岗位（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受聘教授四级岗位者，应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承担专业核心课程教学任务，教学质量优秀，积极推动专业团队建设，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为校企合作、专业建设做出贡献。

(1) 具备教师、研究系列正高级职称，在教师或双肩挑岗位上工作，承担培养指导新教师的任务，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好，可申请竞聘教授四级岗位。

(2) 高层次引进人才或新转入教师岗人员，具备非教师、研究系列正高级职称，在教师或双肩挑岗位上工作，在首次岗位聘用中可申请竞聘教授四级岗位（聘用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年）。首次岗位聘用期内未取得与所在岗位相符职称的人员，将不得申请竞聘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期结束后仍未取得与所在岗位相符职称的人员，按副教授聘用。

(3) 通过学校推荐并由相关专业评委会评审取得非教师、研究系列正高级职称的教师，在教师或双肩挑岗位上工作，须同时符合《广东财贸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方案》正高级职称对应的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及业绩要求，才能申请竞聘教授四级岗位。

### **4. 副教授一级岗位（专业技术五级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受聘副教授一级岗位者，应承担主要的教学科研任务，作为学术骨干，在校企合作、专业建设中发挥较大作用，为学校的发

展做出较大贡献，在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业绩。

受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在教师或双肩挑岗位上工作，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竞聘副教授一级岗位。

(1) 在本专业领域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编公开出版的教材 1 本；或建设 1 门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主持 1 项省级教学改革项目；或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二等奖以上；或教学创新团队成员（省级排名前 3 名，国家级前 5）；或教学成果奖成员（国家级参与人、省级一等奖前 5 名、省级二等奖前 3）；或专业（群）建设项目成员（省级排名前 3，国家级参与人）；或实验实训室或基地（省级排名前 3，国家级参与人）；或省级以上技术能手。

(2) 在本专业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5）；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文科类主持横向课题或社会服务经费累计 20 万元，自然科学类主持横向课题或社会服务经费累计 40 万元；或参与完成标准制定工作 1 项（国家级参与人、省级或行业排名前 3）。

(3)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主编公开出版的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发明专利共计 4 篇（部、项）。

(4) 参与出版本专业相关领域专著 1 部（排名前 2）。

(5)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2）指导学生参加以下竞赛并获奖：获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体育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获“众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获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全国性教育学会、全国性专业教育委员会主办的比赛全国一等奖 1 项。

(6) 作为完成人或者主要成员（省级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5 名）完成重点专业、品牌专业、高水平专业（群）等建设任务并项目 1 项。

(7) 校级及以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8) 校级及以上“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或担任专业带头人。

(9) 获得国家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科奖一等奖（参与人）、二等奖（排名前 8）、三等奖（排名前 5 名），或省级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科奖一等奖（排名前 5 名）、二等奖（排名前 3 名）、三等奖（排名前 2 名）；厅局级（地市级）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科奖项目第一完成人。

(10) 引进并主持校企合作项目，理工科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 100 万元；文科、艺术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 50 万元。

(11) 在副教授岗位上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且担任硕士生导师或在副教授岗位上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12) 符合教授三级推荐条件。

## **5. 副教授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六级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受聘副教授二级岗位者，应承担主要的教学科研任务，教学质量优秀，在校企合作、专业建设中发挥一定的作用，在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较好的业绩。

受聘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在教师或双肩挑岗位上工作，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竞聘副教授二级岗位。

（1）在本专业领域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编公开出版的教材1本（排名前2）；或建设1门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2）；主持1项省级教学改革项目（排名前2）；或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二等奖以上；或教学创新团队成员（省级排名前4名，国家级前6）；或教学成果奖成员（国家级参与人、省级一等奖前6名、省级二等奖前4）；或专业（群）建设项目成员（省级排名前4，国家级参与人）；或实验实训室或基地（省级排名前4，国家级参与人）。

（2）在本专业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2）或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参与人）；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文科类主持横向课题或社会服务经费累计15万元，自然科学类主持横向课题或社会服务经费累计30万元；或参与完成标准制定工作1项（国家级参与人、省级或行业排名前5）。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主编公开

出版的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发明专利共计 3 篇（部、项）。

（4）参与出版本专业相关领域专著 1 部（排名前 3）。

（5）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以下竞赛并获奖：获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含体育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获“众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获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全国性教育学会、全国性专业教育委员会主办的比赛全国二等奖 1 项。

（6）作为完成人或者主要成员（省级排名前 4、国家级参与人）完成重点专业、品牌专业、高水平专业（群）等建设任务并项目 1 项。

（7）获得国家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科奖二等奖及以上（参与人）、三等奖（排名前 8 名），或省级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科奖一等奖（排名前 6 名）、二等奖（排名前 4 名）、三等奖（排名前 3 名）。

（8）引进并主持校企合作项目，理工科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 60 万元；文科、艺术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 30 万元。

（9）在副教授岗位上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且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在副教授岗位上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10）符合教授三级推荐条件。

## **6. 副教授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七级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受聘副教授三级岗位者，应在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科学研究、校企合作、社会服务等方面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积极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为专业建设和发展做出贡献。

(1) 具备教师、研究系列副高级职称，在教师或双肩挑岗位上工作，承担过培养指导新教师的任务，年度考核合格以上，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好，可申请竞聘副教授三级岗位。

(2) 高层次引进人才或新转入教师岗人员，具备非教师、研究系列副高级职称（含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取得同等职称者），在教师或双肩挑岗位上工作，在首次岗位聘用中可申请竞聘副教授三级岗位（聘用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年）。首次岗位聘用期内未取得与所在岗位相符职称的人员，将不得申请竞聘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期结束后仍未取得与所在岗位相符职称的人员，按讲师聘用。

(3) 通过学校推荐并由相关专业评委会评审或国家统一考试取得非教师、研究系列副高级职称的教师，在教师或双肩挑岗位上工作，须同时符合《广东财贸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方案》副高级职称对应的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及业绩要求，才能申请竞聘副教授三级岗位。

## **7. 讲师一级岗位（专业技术八级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受聘讲师一级岗位者，应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评价优秀，服从安排，配合教学团队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校企合作、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学生管理、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取得明显

成效。

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在教师或双肩挑岗位上工作，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竞聘讲师一级岗位。

(1) 校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2) 参加教学比赛类获奖（校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3)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2 项。

(4) 参加省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5)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主编公开出版教材或发明专利共计 2 篇（部、项）。

(6) 出版教材 1 本（副主编）。

(7) 指导学生各类竞赛获奖（校级一等奖或者省级三等奖以上）。

(8) 各级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科奖获得者。

(9) 文科类主持横向课题或社会服务经费累计 10 万元，自然科学类主持横向课题或社会服务经费累计 20 万元。

(10) 引进并主持校企合作项目，工科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 60 万元；文科、艺术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 30 万元。

(11) 符合副教授三级推荐条件。

## **8. 讲师二级岗位（专业技术九级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受聘讲师二级岗位者，应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评价良

好，服从安排，配合教学团队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学生管理、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取得成效。

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在教师或双肩挑岗位上工作，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竞聘讲师二级岗位。

- (1) 参加教学比赛类获奖（校级二等奖及以上）。
- (2)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
- (3) 参加省级教学、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5）。
- (4)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共计1篇（项）。
- (5) 编写校本教材1本。
- (6) 指导学生各类竞赛获奖（校级二等奖及以上）。
- (7) 文科类主持横向课题或社会服务经费累计5万元，自然科学类主持横向课题或社会服务经费累计10万元。
- (8) 引进并主持校企合作项目，工科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30万元；文科、艺术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15万元。
- (9) 符合讲师一级推荐条件。

## **9. 讲师三级岗位（专业技术十级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讲师三级岗位。

- (1) 具备教师、研究系列中级职称，在教师或双肩挑岗位工作，完成岗位工作或基本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2) 具有博士学位，见习期满且在教师岗位上工作。

(3) 新进或新转入教师岗人员，具备非教师、研究系列中级职称（含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取得同等职称者），在教师或双肩挑岗位工作，在首次岗位聘用中可申请竞聘讲师三级岗位（聘用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首次岗位聘用期内未取得与所在岗位相符职称的人员，将不得申请竞聘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期结束后仍未取得与所在岗位相符职称的人员，按助教聘用。

(4) 通过学校推荐并由相关专业评委会评审或国家统一考试取得非教师、研究系列中级职称的教师，在教师或双肩挑岗位上工作，须同时符合《广东财贸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方案》中级职称对应的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及以下业绩要求，才能申请竞聘讲师三级岗位。

**10. 助教一级岗位（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助教一级岗位。

(1) 受聘助理级职务满3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 ①公开发表论文或获得软件著作权1篇（项）；
- ②获得教学、科研、指导学生竞赛奖励1项；
- ③符合讲师三级岗位推荐条件。

(2) 具有硕士学位，见习期满且在教师岗位工作。

(3) 受聘助理级职务满5年，完成岗位工作或者基本教学、学生教育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11. 助教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助教二级岗位。

(1) 具备助理级职称，在教师岗位上工作，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团活动、参与学生管理工作。

(2) 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见习期满且在教师岗位上工作。

#### (四) 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包括工程实验、图书资料、编辑出版、档案管理、会计审计、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

#### 1. 辅系列副高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七级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受聘辅系列副高三级岗位者，应承担科研、实验实训、教学等辅助任务，在工作中发挥较大作用，为学校的发展做出贡献，在科研、实验实训、学生管理、教学辅助等方面取得良好业绩。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竞聘辅系列副高三级岗位。

(1) 通过学校评审（或教育厅组织评审）取得与所在岗位相符的副高级职称，工作量饱满，完成岗位职责效果好，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可申请竞聘辅系列副高三级岗位。

(2) 高层次引进人才或新转入教辅岗人员，具备未与所在岗位相符的副高级职称（含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取得同等职称者），在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首次岗位聘用中可申请竞聘辅系列副高三级岗位（聘用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年）。首次岗位聘用期内未取得与所在岗位相符职称的人员，将不得申请竞聘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期结束后仍未取得与所在岗位相符职称的人员，按中级聘用。

(3) 通过学校推荐并由相关专业评委会评审或国家统一考试取得其他副高级职称（除教学、研究、实验、图书系列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须同时符合《广东财贸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方案》副高级职称对应的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及业绩要求，才能申请竞聘辅系列副高三级岗位。

## **2. 辅系列中级一级岗位（专业技术八级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受聘辅系列中级一级岗位者，应承担科研、实验实训、教学辅助任务，在工作中发挥一定作用，在科研、实验实训、教学辅助、学生管理等方面取得较好业绩。

受聘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竞聘辅系列中级一级岗位。

(1) 校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

(2) 参加教学比赛类获奖（校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3)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2 项。

(4) 参加省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5)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或软件著作权等共计 2 篇（部、项）。

(6) 出版教材 1 本（副主编）。

(7) 指导学生各类竞赛获奖（校级一等奖或者省级三等奖以上）。

(8) 各级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科奖获得者。

(9) 文科类主持横向课题或社会服务经费累计 5 万元，自然科学类主持横向课题或社会服务经费累计 10 万元。

(10) 引进并主持校企合作项目，工科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 30 万元；文科、艺术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 15 万元。

(11) 符合副教授三级推荐条件。

### **3. 辅系列中级二级岗位（专业技术九级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受聘辅系列中级二级岗位者，应承担科研、实验实训、教学辅助、学生管理等任务，服从工作安排，在工作中取得一定的业绩。

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完成岗位职责任务，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辅系列中级二级岗位。

(1) 参加教学比赛类获奖（校级二等奖及以上）。

(2)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3) 参加省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5）。

(4)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共计 1 篇（项）。

(5) 编写校本教材 1 本。

(6) 指导学生各类竞赛获奖（校级二等奖及以上）。

(7) 文科类主持横向课题或社会服务经费累计 3 万元，自然科学类主持横向课题或社会服务经费累计 6 万元。

(8) 引进并主持校企合作项目，工科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 20 万元；文科、艺术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到校设备价值达 10 万元。

(9) 符合辅系列中级一级岗位推荐条件。

#### **4. 辅系列中级三级岗位（专业技术十级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受聘辅系列中级三级岗位者，应承担科研、实验实训、教学辅助、学生管理等任务，服从工作安排，工作量饱满，并在辅系列岗位工作。

完成岗位职责任务，工作量饱满，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辅系列中级三级岗位。

(1) 通过学校评审（或教育厅组织评审）取得与所在岗位相符的中级职称，在专业技术辅系列岗位上工作，服从工作安排，胜任本岗位工作，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2) 具有博士学位，见习期满且在对应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

(3) 新进或新转入教辅岗人员，具备未与所在岗位相符的中级职称（含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取得同等职称者），在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首次岗位聘用中可申请竞聘辅系列中级三级岗位（聘用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首次岗位聘用期内未取得与所在岗位相符职称的人员，将不得申请竞聘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期结束后仍未取得与所在岗位相符职称的人员，按初级聘用。



(4) 通过学校推荐并由相关专业评委会评审或国家统一考试取得其他中级职称（除教学、研究、实验、图书系列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须同时符合《广东财贸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方案》中级职称对应的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及业绩要求，才能申请竞聘辅系列中级三级岗位。

### **5. 辅系列助理一级岗位（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受聘辅系列助理一级岗位者，应承担科研、实验实训、教学辅助、学生管理等任务，工作量饱满。

在专业技术辅系列岗位上工作，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辅系列助理级一级岗位。

(1) 受聘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① 发表论文、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篇（项）及以上；
- ② 获得教学、科研、指导学生竞赛奖励 1 项及以上；
- ③ 符合辅系列中级三级岗位推荐条件。

(2) 具有硕士学位，见习期满且在对应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

(3) 受聘助理级职务满 5 年，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 **6. 辅系列助理二级岗位（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竞聘辅系列助理级二级岗位。

(1) 具备助理级职称，在专业技术辅系列岗位上工作，服

从工作安排，胜任本岗位工作，工作量饱满，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2) 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见习期满且在对应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

#### (五) 工勤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工勤岗位职责主要负责学校后勤服务等技能服务型工作。

其任职条件：

1. 实行执业资格准入控制的工勤岗位的基本条件，应包括执业资格的要求。

##### 2. 续聘任职条件

对聘（任）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工勤技能人员，可按规定办理续聘。

##### 3. 晋聘任职条件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新一轮岗位聘用或有空缺岗位，可按规定对工勤技能人员进行晋聘。

(1) 晋聘三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取得高级工资格，并在四级工勤技能岗位工作满3年以上（现聘高级工者，首次转岗可聘为三级工勤技能岗位）。

(2) 晋聘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取得中级工资格，并受聘五级工勤技能岗位工作满3年以上（现聘中级工者，首次转岗可聘为四级工勤技能岗位）。

#### (六) 未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聘用

从事管理工作的，按其现聘管理职务或岗位进入相应等级的职员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暂定相应

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 五、聘用方式

### （一）转聘

原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事业编制教职工的转聘。

1. 为贯彻落实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化办学工作，依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职〔2019〕28号）规定，原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简称“财校”，下同）高级讲师可聘任为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副教授、原财校讲师可聘任为广东财贸职业学院讲师、原财校助理讲师可聘任为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助教，其他系列职称参照教师系列转聘办法处理。

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原财校的部门领导正职可聘任为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对应的管理岗位七级，原财校的部门领导副职可聘任为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对应的管理岗位八级。

3. 原财校工勤人员可聘任为广东财贸职业学院相应的工勤技能岗位。

4. 因受学校管理体制的划转和筹办广东财贸职业学院的影响，从2017年以来，学校连续5年没有办理专业技术岗位晋聘工作，对原财校已取得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在学校首次转聘中，按照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条件一并办理所取得的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聘用。

### （二）续聘、晋聘及低聘

聘期结束后，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考核结果及上岗条件，综合考虑个人的资历和业绩贡献，学校重新组织聘

用。包括续聘、晋聘及低聘。

### **（三）不同类别岗位之间交流聘用**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在不同类别岗位之间交流聘用：

#### **1. 由专业技术岗位交流到管理岗位**

（1）已聘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或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连续聘3年以上，目前仍在聘且符合拟聘岗位其他聘用条件的，可参加六级管理岗位的选聘或竞争上岗。

（2）已聘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或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连续聘3年以上，目前仍在聘且符合拟聘岗位其他聘用条件的，可参加七级管理岗位的选聘或竞争上岗。

（3）已聘在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或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连续聘3年以上，目前仍在聘且符合拟聘岗位其他聘用条件的，可参加八级管理岗位的选聘或竞争上岗。

#### **2. 由管理岗位交流到专业技术岗位**

管理岗位人员，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且符合拟聘岗位其他聘用条件的，可交流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 **3. 由工勤技能岗位交流到专业技术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且符合拟聘岗位其他聘用条件的，可交流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 **（四）转岗和辞聘**

受聘人员在聘用合同期内，经学校研定及本人同意后，可转聘到学校其他岗位；也可根据规定向学校提出辞聘申请，经学校同意后，解除与学校的聘用关系。

### **（五）新入校人员的首次岗位聘用**

严格对照岗位招聘计划和岗位条件，按照程序实施招聘，正式入校后，将根据个人条件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具体的聘用岗位。

### **（六）破格聘用**

在有岗位空缺的前提下，学校严格按照岗位的聘用条件，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管理类或专业技术类岗位急需且符合破格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申请破格聘用。

## **六、聘用程序**

### **（一）公布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

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的制定是在广泛征求职工的意见，学校负责人员集体研究，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公布。

###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1. 按照公平自愿原则，符合任职基本条件的人员可报名参加选（竞）聘，填写报名表格。

2. 所在基层党组织初审申请人的德能勤绩廉情况，并提出聘用初步意见。

3. 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办公室对现有在岗工作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 **（三）组织聘用**

#### **1. 管理岗位的选聘**

（1）四、五级管理岗位的选聘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部门组织。

(2) 六至八级管理岗位由学校党委在核定的岗位数量内组织选聘。

## **2. 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

(1) 二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数量由全省总体控制，竞聘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报请省人社厅核准。

(2) 三至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数量由学校统筹管理，竞聘工作由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

## **3. 工勤技能岗位的竞聘**

工勤技能岗位数量由学校统筹管理，竞聘工作由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

### **(四) 确定拟聘人员**

1. 根据现有在岗人员的资历和业绩贡献，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办公室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提出拟聘人员方案；

2. 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拟聘方案进行初审；

3. 学校党委会议审核拟聘人员方案。

### **(五) 公示**

利用校园网等渠道公示拟聘人员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

### **(六) 报批与核准**

公示结束，学校将聘用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 **(七) 签订聘用合同**

经报批与核准后，学校与受聘人员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达成一致协议，签订聘用合同。

## 七、合同管理

### （一）聘用合同的内容

1. 聘用合同采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的统一文本。岗位聘用合同应当载明二级单位名称、岗位名称、受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等，并具备以下条款：（1）岗位聘用合同期限；（2）岗位类型、等级；（3）主要岗位职责；（4）薪酬及相关福利待遇；（5）合同变更、终止和解除的条件；（6）违反和解除合同的责任；（7）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2. 合同内容修订与变更。聘期内由学校批准脱产参加培训或进修人员，工作内容与合同期限可以由双方约定或以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根据学校和二级单位不同发展阶段的任务要求，可补充、细化具体的岗位职责。经协商，还可对聘用合同内容进行修订。聘用合同期限内因岗位调整或职务变动（含专业技术职务），也应当对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作出相应的变更。

### （二）聘用合同的期限

学校将区别不同类型、不同等级受聘人员，实行不同聘用期限的合同管理办法，分为固定期聘用合同和长期聘用合同。固定期聘用合同的期限分为3年、6年；长期聘用合同的期限自签约之日起至法定退休之日止。

1. 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为3年。
2. 经本人提出申请，下列人员可签订期限为6年的聘用合同。
  - （1）被聘为七级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 （2）被聘为技术工二级的工勤技能人员。

(3) 首次聘用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4) 政策性安置人员。

3. 经本人提出申请，下列人员可签订长期聘用合同。

(1) 在本校工作满 6 年且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者。

(2) 在本校工作满 9 年且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者。

(3) 在本校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者。

(4) 在本校工作满 15 年或在本单位及国有单位工作的工龄合计已满 25 年者。

(5)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者。

(6) 经学校认定的杰出人才。

4. 岗位聘用应按以下管理权限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1) 管理岗位中的领导岗位，属四级岗位的按现行副厅级领导职务的任免管理规定执行；属五、六级岗位的按现行正处、副处级的任免管理规定执行。

(2) 三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和三级工勤技能岗位，报人力资源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后，由学校聘用。

(3) 七至八级管理岗位、十一至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和四级工勤技能岗位，由学校直接聘用。

(4)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按规定程序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后，由学校聘用。

## 八、组织领导



为保证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学校成立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和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办公室。

**（一）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岗位设置管理政策指导。
2. 审定岗位设置管理方案。
3. 审议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
4. 监督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办公室工作职责**

1. 岗位设置管理的调研工作。
2. 起草岗位设置方案，填写岗位设置审核表。
3. 按程序报主管部门审核、政府人社部门核准。
4. 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起草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
5. 组织编制岗位说明书。
6. 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的具体组织实施。
7. 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提出拟聘人员方案。

**九、实施步骤**

我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工作分步进行，总体安排是：2022年7月前完成岗位设置和聘用工作。具体分以下五个步骤实施：

**（一）制定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4月30日前完成）**

在广泛听取本单位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教代会讨论，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制定实施方案。《广东财

贸职业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包括：岗位名称、所属类别等级、职责任务、任职条件，本次开展岗位设置工作的方法步骤，超过核定结构比例的核减办法等。

## （二）编写《岗位说明书》（4月10日—5月20日）

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说明书（样本）〉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编写《岗位说明书》。内容主要包括：岗位名称、类别、等级、设置数量、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岗位任职条件等内容。

## （三）组织岗位聘用（预计5月20日—6月31日）

按照《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和我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按政策、程序，对我校现有人员确定岗位类别，明确岗位等级，签订聘用合同。

## （四）检查认定（预计7月1日—7月20日）

在完成规范的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并签订聘用合同书后，对本次人员聘用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并建立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档案。同时，按照人社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第五章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组织认定。认定内容主要包括岗位设置方案是否经过核准，是否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和签订聘用合同的规范性要求。

## （五）总结阶段（7月底前）

完成岗位设置后，对实施岗位设置管理工作进行总结，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十、实施过程中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符合本方案规定的条件者可参加公开竞（选）聘。学校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上级有关部门核定的结构比例内择优聘用人员。

2. 首次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岗位结构比例不得突破现有人员的结构比例。现有人员的结构比例已经超过核准的结构比例的，应通过自然减员、低聘或解聘的办法，逐步达到规定的结构比例。尚未达到核准结构比例的，要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人员队伍结构等情况逐步到位。

3. 首次岗位聘用完成后，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受聘人员在聘期限内岗位变动的，按新聘岗位确定其工资待遇。

4. 在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中，申请晋聘专业教学教师系列岗位的，必须具有“高校教育教师资格”。新进人员首次聘用时，可暂不作要求。

5. 如果满足本方案对应等级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超过专业技术岗位数时，将按下列次序条件优先上岗：

- （1）符合高一级岗位条件者；
- （2）任现职年限时间长者；
- （3）工作年限时间长者；
- （4）年龄长者。

6. 任现职期限计算到申请岗位聘任上一年的12月31日止。

7. 坚持因需设岗原则，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校领导，纪检室、组织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财务处（总务处）4个

部门的领导所聘的管理岗位,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实行“双肩挑”管理。

8. 因退休等原因导致岗位空缺,学校将适时对空缺的岗位组织晋聘。

9. 本方案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10. 本方案中“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11. 本方案由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从公布之日起执行。